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而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本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60)

**完成贖回**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3.90%優先票據**

茲提述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發行及贖回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3.90%優先票據(ISIN編號：XS1743535228，通用代碼：174353522)(「票據」)。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贖回日期按適用贖回價全部贖回所有未到期票據。贖回價相等於票據本金100%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累計及未支付的利息。

本公司認為，贖回對其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於贖回完成後，票據會被註銷，並將會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官方名單中退市及除牌。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序平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成員：執行董事陳序平先生、趙軼先生及沈鷹女士；非執行董事邵明曉先生及夏雲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先生。